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陳家凱

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231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該條款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另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此條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相對人辦理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清償二胎借款2,000萬元，惟相對人向抗告人收取6%手續費180萬元、3個月利息180萬元及代書費28萬6,000元，嗣相對人公司吳姓老闆另向抗告人表示預收210萬元，1個月後將會再借抗告人1,500萬元，詎時間屆至竟不處理，致抗告人無資金而週轉不靈且無法支付利息及其他費用。相對人收取抗告人共計598萬6,000元，抗告人清償二胎後，僅收到現金401萬4,000元，故抗告人要告相對人重利罪及該公司二位業務代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經原審於  
02 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49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  
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萬4,500元，該裁定  
04 經原審於114年6月19日寄存送達於其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淡水分局中山派出所，惟迄至原審於114年7月21日裁定駁  
06 回抗告人之起訴止，均未見抗告人繳費，此有本院送達證書  
07 （見原審卷第25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見原  
08 審卷第33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答詢表（見原審卷第35  
09 頁）在卷可稽。是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其起訴  
10 為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起訴，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  
11 人未依原裁定所示補正期限繳納裁判費，徒以原審起訴時主  
12 張之實體爭執內容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5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  
16 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9 法官 陳雅郁  
20 法官 陳怡瑾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許瑞萍